

臺東縣海端鄉  
因應天然災害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海端鄉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 臺東縣海端鄉因應天然災害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
- (二) 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 二、目的

- (一) 為因應天然災害之發生，海端鄉（以下簡稱本鄉）易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 提昇本鄉民眾平時之減災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損害。

## 三、適用對象

指水土保持局公布潛勢溪流之保全戶、土石或地質潛在危害的地區及地勢低溼易淹水的地區或因地質敏感危害逃生運輸而易形成孤島效應的地區；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 海端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地區

易致災害	村 別	鄰 別	危險區域
坡地危害潛在區	加拿村	3 鄰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加樂教會
	崁頂村	1 鄰、6 鄰	東縣 DF016、DF017
	海端村	2 鄰、3 鄰、 6 鄰、9 鄰	東縣 DF012、DF013、 DF014
	廣原村	1 鄰、2 鄰、 3 鄰、4 鄰	東縣 DF019、DF020
	霧鹿村	4 鄰	東縣 DF004
孤島效應地區	利稻村、 霧鹿村	全	主要災害點位於台 20 線 南橫公路，沿線有利 稻、霧鹿及下馬聚落。
水災災害危險區	海端村	新武呂 9 鄰、 10 鄰	東縣 DF012

撤離分級及安置地點		
撤離等級	撤離條件	備考
優先撤離	傷病患、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避災撤離	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強制撤離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實施強制撤離。	
緊急避難	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因應天然災害，本鄉潛勢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對象、撤離分級及安置

地點分別說明如下表：

海端鄉因應災害地區疏散撤離對象、分級及安置地點一覽表

災害類型	村別	保全對象	適用撤離級等	安置期程	安置地點		備註
					避難	收容	
1. 坡地災害危險區	海端鄉	加拿村	②	■ 中期	原加拿托兒所	(1)海端鄉幼兒園 (2)海端國小 (3)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	炭頂村	②	■ 中期	紅石老人活動中心	(1)海端鄉幼兒園 (2)海端國小 (3)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	海端村	②	■ 中期	新武基督長老教會	(1)海端鄉幼兒園 (2)海端國小 (3)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	廣原村	②	■ 中期	龍泉基督長老教會	(1)海端鄉幼兒園 (2)海端國小 (3)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	霧鹿村	②	■ 中期	霧鹿村辦公處附設會議室	霧鹿國小	
2. 孤島效應區	海端鄉	利稻村	②	■ 中期	喜樂民宿	喜樂民宿	
	海端鄉	霧鹿村	②	■ 中期	霧鹿國小	霧鹿國小	
3. 水災災害危險區	海端鄉	海端村	②	■ 中期	新武基督長老教會	海端鄉幼兒園	

<sup>a</sup> 適用撤離級等①：優先，②：避災，③：強制，④：緊急。

<sup>b</sup> 於颱風豪雨規模較小，且村落位置交通與安全性狀況較佳時，採以短期安置。颱風豪雨規模大，且村鄰位置交通與安全性狀況較不佳時，採以中期安置。

#### 四、編組單位任務與分工

海端鄉因應天然災害地區疏散撤離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考
民政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及申請國軍協助疏散撤離之工作(附件1)。</li> <li>二、通報村辦公處協助疏散撤離工作。</li> <li>三、建立嚴重地區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含列出老弱婦孺清冊作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詳見本所各類保全戶清冊)。</li> <li>四、規劃疏散撤離之路線並製作村簡易疏散避難圖(詳見本所各村避難圖清冊)。</li> </ul>	
社會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收容安置計畫。</li> <li>二、訂定避難收容所場地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安置〉。</li> <li>三、負責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li> <li>四、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li> <li>五、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li> <li>六、辦理災民收容所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li> <li>七、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li> <li>八、規劃與執行運送弱勢團體就醫及安置作業。</li> </ul>	
消防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li> <li>二、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li> <li>三、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li> <li>四、檢視避難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li> </ul>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協助執行〈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li> <li>二、訂定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車輛之管理〉。</li> <li>三、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li> <li>四、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li> </ul>	
財建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視避難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li> <li>二、協辦檢視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li> <li>三、訂定水災保全計畫，調查水災保全戶名冊。</li> </ul>	

<b>農觀課</b>	<p>一、協助檢視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建立備援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在潛在危險區域或易淹水地區。</p> <p>二、訂定與執行土石流災害疏散撤離計畫，調查土石流保全戶名冊。</p> <p>三、執行疏散避難任務之相關作業。</p>	
<b>衛生所</b>	<p>一、彙整嚴重地區之洗腎患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本所列管行動不便人員從事疏散撤離工作。</p> <p>二、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供相關單位遵循避免混亂。</p> <p>三、負責收容所居民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衛生設施維護。</p>	
<b>清潔隊</b>	<p>一、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p> <p>二、協助檢視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p>	
<b>後備指揮部</b>	<p>一、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p> <p>二、協調國軍支援本鄉疏散撤離之人員與車輛編組表。</p> <p>三、協調國軍營區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p>	
<b>臺東憲兵隊</b>	<p>一、預置兵力、車輛在海端消防分隊待命。</p> <p>二、支援兵力、車輛協助撤離疏散事宜。</p>	

### 海端鄉各村避難收容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村別	避難收容所	連絡人	電話	地 址
海端村	海端鄉公所	王淑華	0911-277681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43 號
海端村	海端國小	鄭盧怡君	0932-58219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36 號
海端村	海端鄉立幼兒園	幼兒園園長	0988-055262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17-3 號
霧鹿村	霧鹿國小	邱冠儒	0919-760188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2 鄰 12 號
霧鹿村	霧鹿村村辦公處 附設會議室	霧鹿村幹事	0910-980175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霧鹿 37 號
加拿村	原加拿托兒所	加拿村幹事	0910-980171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1 鄰加南 1 號

## 五、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 (一) 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

由本所農觀課調查土石流保全戶，並定期更新於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本所財建課調查水災潛勢地區保全戶，本所民政課調查弱勢族群疏散撤離名單，建立仍居住於需疏散撤離村落之居民清冊。

### (二) 避難處所選定：

由本所社會課規劃避難處所之安全性，過去天然災害原規劃避難處所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

### (三) 避難處所整備：

#### 1. 本所社會課：

(1) 應訂定災民收容計畫，規劃居民避難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

(2) 完成居民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清冊。

2. 居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慮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3. 避難處所之安全、衛生問題，由本所相關課室協助檢視，海端衛生所負責環境衛生事宜、本所財建課負責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本所社會課負責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事宜、消防隊負責消防設施，派出所負責治安維護。

### (四) 規劃疏散路線：

1. 本所民政課規劃疏散路線，過去天然災害期間原規劃疏散路線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

2. 本所財建課及農觀課協助檢視規劃之疏散撤離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



(五) 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由本所民政課、農觀課、轄內各派出所及轄內各消防分隊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協助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六) 物資運補：

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本所社會課負責，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核實提出需求，指派物資分配窗口，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

(七) 撤離至安全地區：

本所民政課、農觀課、轄內各派出所、轄內各消防分隊、海端衛生所及各村辦公處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應疏散撤離地區。

(八) 國軍支援：

請國軍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於海端消防分隊，並指派連絡官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九) 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

本所社會課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6 小時內完成提供居民收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十) 宣導：

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一旦啟動疏散撤離機制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運用電視、報紙等媒體發佈疏散撤離工作相關新聞。

(十一) 環境衛生：

由本鄉清潔隊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 六、應變作業

### (一) 警戒監控：

- 1.氣象監控：本所民政課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 2.土石流觀測：本所農觀課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並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最新發布之警戒基準值。
- 3.水位及淹水監測：本所財建課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監控轄管河川水位，適時發布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其疏散撤離啟動基準。
- 4.現地資訊蒐集：本所財建課、本鄉所轄各消防分隊、本鄉所轄各派出所應隨時運用編組、掌握當地降雨、溪流水位變化、坡面崩塌、道路橋樑及山區狀況情形，回報鄉應變中心，做為決策應用參考依據。

### (二) 災害分析研判：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現況資料，做即時處置。

### (三) 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國軍協助。
-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 3.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 (1)本所農觀課須指派防災專員持續觀測當地雨量，時雨量達100mm/hr 或累積雨量達600mm 時，應提高警戒，本所財建課應指派專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2)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應變中心查報災情，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即行處理。

#### 4.啟動時機：

(1)優先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可能發生災害時。

(2)避災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研判有撤離必要，及預估將達安全警戒防護標準時。

(3)強制撤離：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於鄰近河域已達河川警戒水位、堤防缺口有淹水之虞時，或土石流及崩塌可能發生。

(4)緊急避難：災害危急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

#### (四)通報方式：

1.本鄉各災害權責單位應分層負責，相互通報。

2.本所災害權責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各權責課室。

3.由本所民政課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4.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鄰社區住戶；由村長通知單數鄰鄰長，村幹事通知雙數鄰鄰長，再由鄰長通知各保全戶，以最快速度撤離(無訂定通報疏散撤離計畫者，以此計畫作為標準作業程序)。

#### (五)居民疏散避難：

##### 1.本鄉應變中心：

(1)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可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進駐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

(2)協助申請國軍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

2.本鄉轄內各派出所：

(1)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

(2)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3)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標。

3.本所社會課負責協助撤離安置工作，社會人力之支援及調度作業規定。

(六)居民收容與安置：

1.本所社會課：

(1)應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定，以供各地居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據。

(2)負責各地區居民收容中心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3)規劃志工協助本鄉從事疏散撤離救災工作時之安置處所。

2.海端衛生所應協助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3.本鄉轄內各派出所協助本鄉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

機制如下：

- 1.居民自行返家時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 2.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本所社會課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本鄉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 3.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本所社會課依個案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必要時得協助運送至適當之收容場所。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各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申請事由	
所需兵力數量	
1. 報到時間：	
2. 地點：	
3. 負責人員：	
4. 電話：	
<p>此致</p> <p>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p> <p>申請單位：</p> <p>填報人：</p> <p>申請單位及人員聯繫電話：</p> <p>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